

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績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委外營運，提升經營管理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(下稱臺東縣審計室)查核臺東縣政府轄管之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，發現該會館自民國(下同)103年1月起停業，衍生虧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後，已完成委外經營招商作業，並重新開幕營運，提升經營管理效能。

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係臺東縣政府於87年度以公共造產方式成立之營業基金，經營住宿業。臺東縣審計室於103及104年間查核發現，該會館自103年1月1日起封館進行裝修及搬遷工程(契約金額2,118萬元)。同年11月13日完工及驗



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
(臺東縣政府提供)

收合格後，因臺東縣政府對於該會館經營模式採取自營或委外舉棋不定，遲遲未能重新開幕營業，及至104年6月間確定委外經營後，復因招商作業不順，截至同年底止仍未能營運，肇致103及104年連續虧損458萬餘元及477萬餘元。為避免該會館累積虧損持續擴大，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臺東縣政府已積極完成該會館委外經營相關招商作業，於105年4月15日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，並於同年7月3日正式開幕營運，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150萬元及營業收入總額4%之經營權利金，提升基金之經營管理效能。